

期間。如以公式表之，即： $\frac{\text{距離}}{\text{速度}} + \frac{\text{距離}}{\text{速度}} + \frac{\text{距離}}{\text{速度}}$ ，規定如左：

甲、起運期間：自貨物承運之日起算為二日（即承運之當日及翌日）。但對於不能即時運送而須特約承運之貨物，以實際能起運之日為承運之日。六十公里或不滿一百六十公里為一日。

乙、接送期間：按取或送交各為一日。

於此，有應為吾人加之意者，即如不需接送之貨物，則其交付期間，即不包括接送期間在內，此時，其公式即成為：

$\frac{\text{距離}}{\text{速度}} + \frac{\text{距離}}{\text{速度}} + \frac{\text{距離}}{\text{速度}}$ 。又如只需接取而不需送交，或只需送交而不需接取之貨物，則其交付期間對不包括送交或接取之日數在內，此時，其公式又成為： $\frac{\text{距離}}{\text{速度}} + \frac{\text{距離}}{\text{速度}} + \frac{\text{距離}}{\text{速度}}$ （ $\frac{\text{距離}}{\text{速度}}$ ）。

以上所述，係就一般情形而言，倘若託運人指定列車時，則以其輸送之列車既經指定，如仍按前項交付期間計算，殊之意義。且按諸實際，凡屬指定列車運送之貨物，其最大目的端在求運送期間之儘量縮短，以期爭取時效，藉謀運送上之迅速與正確。鐵路為求符合貨商此種希望，故規定在此種情形下，可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而應按

該指定列車應抵到達站之時起經過十小時，為交付期間屆滿。惟此並非凡屬指定列車運送之貨物，其交付期間即非由起運期間及輸送期間所構成之謂（指定列車運送之貨物，均屬整車貨物，故無接送期間）。特依其實際情勢，殊無予以分別計算之必要耳。如必欲詳予分割，則自承運之時起至該指定列車出發之時止，對其起運期間，而自列車出發之時起至列車應抵達站之時止另加十小時，即為其輸送期間，二者相加所得之日數或時數之和，即構成一整個之交付期間，與前述公式並無不合，惟不受其規定日數之限制而已。

其所以須另加十小時計算者，蓋恐鐵路在運送過程中或不免稍有遲誤，以及列車到達目的地後車輛之摘放調送，與夫到達站交付之準備等，尚有不少之手續待理，必須稍予放寬其時限，俾克從容完成其使命也。

三、交付期間之展長：交付期間設定後，鐵路即有在此規定期限內以為運送之義務，否則，即為遲延交付，應對貨商負損害賠償之責。但若貨物之遲延交付，因不應歸咎於鐵路之事由而致者，如亦令鐵路負責，未免過當，故再規定在此種情形下，其遲延之日數，應視為展長之日數。同時，對於存站待領之貨物，如已發出貨到通知時（或經免除責任特約，不需貨到通知，或不能通知而已準備交付時），其以後之時間，除應歸咎於鐵路者外，應視為未超過交付期間。（未完待續）

## 莫學長葵卿

### 榮獲景星勳章

行政院因四十八年八七水災，重建工作中，莫學長主持鐵路搶救及重建工作，策劃週密，把握時間，使南北交通無阻，功績卓著，經呈准 總統，並奉四十九年十月卅一日臺總字第七二〇號令頒授三等景星勳章乙枚。

## 六十五週年校慶及友聲第一百期刊特大號要目預告

- |                  |     |
|------------------|-----|
| 詹天佑年譜的編述         | 凌鴻勳 |
| 交大求學回憶           | 黎東方 |
| 美國國際貿易區的經營近況及其展望 | 鈕伯英 |
| 內部檢核             | 蔣山  |
| 現代化廣告與企業發展       | 蘇在山 |
| 海洋與國家興亡          | 鮑雨霖 |
| 西山葬父             | 孫源楷 |
| 輪機發展之途徑及因素       | 黃正榮 |